



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					
项目主管单位		盐边县政府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盐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全年预算数	实际完成数	执行率(%)		
	其中: 上级财政资金		1284.7	1284.7	100.00%		
	本级财政资金		726.36	726.36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	558.34	558.34	100.00%		
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涉及平均每月定补优抚对象人数906人, 资金1088.58万元; 目标2: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涉及家庭108户, 资金189.98万元;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目标1: 涉及平均每月定补优抚对象人数906人, 资金1088.58万元; 目标2: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涉及家庭108户, 资金189.98万元;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数	完成率(%)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平均每月补助人数	906人/月	906人/月	100%	
			优抚对象抚恤定补补助经费	1088.58	1088.58	100%	
			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108户	108户	100%	
			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189.98万元	189.98万元	100%	
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发放率	100%	100%	100%	
			优抚政策落实率	100%	100%	100%	
	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	按政策发放	按政策发放	100%		
	社会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100%	
促进军队稳定, 促进双拥			100%	100%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100%		